关于收购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 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- 一、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拟收购 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了充分了解,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。
- 二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- 三、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重庆白含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,在表决时关联方董 事王宏先生已回避。

公司已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,审议通过该议案,在表决时关联方董事王世安、郑如 彬、王宏、张展翔先生已回避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收购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 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级量		
(张勤)	(程源伟)	(余剑锋)

2018年7月10日

"HE WILL 145 1 7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收购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(张勤) (程源伟)

(余剑锋)

2018年7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收购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(张勤)

(程源伟)

(余剑锋)

2018年7月10日